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罚字〔2022〕29号

当事人：锐城（天津）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6E3F96B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九支路6号-8幢

法定代表人: 曹海清

2022年4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与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专家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委托编号2021-009（检测编号：2021-JH008）和委托编号2021-010（检测编号：2021-JH009）的《检测报告》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为微机液压压力试验机J23，查该设备中编号2021-009记录显示3个试样只有1个力值，力值为321.84（换算强度为41.0），实际《检测报告》2021-009出具了6个数据；查该设备中编号为2021-010记录显示2个试样只有1个力值，力值为126.51（换算强度为16.1），实际《检测报告》2021-009出具了9个数据。

你公司提供了《检测报告》（委托编号：2021-009和委托编号：2021-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检测报告》（委托编号：2021-009）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监测编号：2021-JH008；

检测项目：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检测依据：《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检测仪器：YAS-2000C微机液压压力试验机J23、万能角度尺J13、塞尺J35、长爪型游标卡尺J37、钢直尺J33；

检测日期：2021年04月09日；

混凝土构件抗压强度（钻芯法）检测结果：芯样抗压强度值（MPa）：1# 32.8, 2# 31.6, 3# 37.8, 4# 37.4, 5# 38.6, 6# 34.4；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2日。

二、《检测报告》（委托编号：2021-010）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监测编号：2021-JH009；

检测项目：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直径、钢筋间距、钢筋数量、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

检测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检测仪器：HT225型混凝土回弹仪J04、钢卷尺J27、HC-GY61T型一体式钢筋扫描仪J02、碳化深度尺J15、YAS-2000C微机液压压力试验机J23、万能角度尺J13、塞尺J35、长爪型游标卡尺J37、钢直尺J33；

检测日期：2021年04月10日；

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检测结果：芯样抗压强度值（MPa）：1# 34.2，2# 32.1，3# 33.6，4# 31.4，5# 33.2，6# 32.8，7# 32.2，8# 32.6，9# 34.0。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2日。

你公司称是由于老版本软件中所使用的检测方法为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没有钻芯法，是通过算法计算将数值转化为钻芯法所得数值，且老版本软件不具有储存功能。同时，你公司称执法人员所发现的软件中的数值是由于新员工入职后用以前出具报告的编号做演示，用新样品进行实验所产生的数值。对于你公司所解释的内容，由于你公司未提供充足证据，因此本局不予采纳。

经查，你公司在试验过程中YAS-2000C微机液压压力试验机J23中2021-JH008（委托编号对应为2021-009）、2021-JH009（委托编号对应2021-010）的有效力值和有效强度与《检测报告》（委托编号：2021-009和委托编号：2021-010）中抗压强度（钻芯法）检测结果的芯样抗压强度值不符。上述行为满足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你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编号：2021-009和委托编号：2021-010）、《现场检测委托单》、《现场检测任务单》、《检验原始记录》。

2022年8月16日，本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29号），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你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的规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公司主观过错等因素，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现责令你公司改正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公司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款3万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你公司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8月23日